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業務資料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3,29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注意，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所有董事，即李冏先生、許建強先生、袁峰先生、鍾卓勳先生、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旭飛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所投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3.	重選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4.	重選武劍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5.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6.	重選馬旭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投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7.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1,200,315,052 100%	0 0%	1,200,315,052 1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及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正式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業務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二年中期開始本集團初步探索保健產品業務以來，總體上取得了積極的成果。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保健產品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保證金交易及貴金屬交易業務（統稱「**保證金交易業務**」）獲得新客戶及改善業績的前景有限。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部署於保證金交易業務的資源及精力有可能更好地用於保健產品業務，因而決定暫停保證金交易業務的運營。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